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36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許乙祿

簡月燕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1559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許乙祿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。

扣案之簡月燕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乙祿、簡月燕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559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期滿。扣案之被告許乙祿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、扣案之被告簡月燕犯罪所得6萬元，分別為被告2人所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2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均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12月18日以112年度偵字第1559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3年1月23日駁回再議之處分而確定，並於114年1

01 月22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
02 稽，並經本院核閱偵查卷宗無誤。而被告許乙祿、簡月燕因
03 前開犯行分別取得犯罪所得1萬元、6萬元，業據其等供承明
04 確（見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5599號卷第285、293、31
05 1頁），並經其等自行繳回而扣案，有士林地檢署112年度扣
06 保管字第45、46號贓證物款收據各1份在卷可查（同上卷第3
07 16、328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該等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
08 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，是聲請人聲請將上開被告2人之
09 犯罪所得予以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
11 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琬軒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鄭可歆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